

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08执恢987号

申请执行人:

被执行人:

申请执行人根据已生效的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(2021)渝0108民初21577号民事调解书,向本院申请执行被执行人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现对被执行人所有位于南岸区玉马路1号7组团18栋1-6号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对被执行人所有位于南岸区玉马路1号7组团18栋1-6号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苏 永 红
审 判 员 廖 全 胜
审 判 员 王 华 恒

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

书 记 员 蒋 敏

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